通告編號： 2425/077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
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小組家長通函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（姓名：_____班別：__ 班號：__）已獲准參與下列課外活動項目，詳情如下：

1. 課外活動小組：紅十字會　　2. 負責導師：鄺志峰，黃少藍，袁致維
3. 活動安排
   - ❖ 集會日期：逢星期四　集會時間：4:00—5:30　地點：517室及排球場
   - ❖ 其他：
     A. 費用：新會員($150)，舊會員(毋須繳費)
     a. 以上為紅十字會青年及義工事務部收費，本校代收。
     b. 以上未計制服及配件費用：女學生—$500，男學生—$400（暫定）。
     c. 暫無須繳付費用，付費前將另發家長信。
     d. 如有需要，可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」資助，導師會介紹。
     B. 步操訓練及考試-星期六或日到紅十字會大窩口總部(由紅十字會青年及義工事務部新界西總部舉辦，時間容後通知)
4. 備註：

如有外出活動，會發家長函另作通知。此外，請　貴家長督促子弟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❖ 集會前必須通知家長，集會時須服從導師指示，注意個人安全。
- ❖ 必須準時出席集會，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。
- ❖ 倘因事故未能出席集會，須事先向有關導師請假。
- ❖ 除中六學生可不參加課外活動外，所有學生必須參加至少一項，而至多兩項之活動。如多於兩項須得活動主任批准。
- ❖ 如同學參加多於一項活動，其出席率乃獨立計算。若任何一項之出席率不足該組集會要求次數之一半，其所參與之課外活動將不紀錄於成績表中，並可被記缺點一個；如從未出席則可被記缺點兩個。
- ❖ 參與課外活動中有積極表現者，於學期終經導師推薦，可獲記優點或小功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馬玉娟謹啟

2024 年 10 月 4 日

LUI MING CHOI LUTHERAN COLLEGE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

✂---------- 回 ---------- 條 ----------✂

敬啟者：

本人獲悉敝子弟（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）於校內參與課外活動詳情，並 （*請選擇適當空格加✓號）

*☐同意　敝子弟參加課外活動小組 _____。

（本人會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此活動小組的要求，並囑咐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。）

☐不同意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：_____（簽署）謹覆

家長姓名：_____（正楷）

20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此回條請交回負責導師。